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關先生及葉女士將透過富唯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關先生及／或葉女士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其他業務集團」）擁有權益。其他業務集團內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分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持有之總權益
星際娛樂影視有限公司 （前稱卓峰有限公司及 環球傳播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100% (附註1)
恒德興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	100% (附註2)
創富商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貿易	100% (附註3)
東隆翡翠古玩瓷器	貿易	100% (附註3)
富晟信貸 （前稱歐日代步汽車中心）	無業務	100% (附註3)
金多國際貿易	無業務	100% (附註3)
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附註4)

附註：

- 於2012年12月3日，海洋雜誌以代價1.00港元向關先生出售其於星際的全部股權（即4股股份），代價乃根據星際於2012年10月31日的負債淨額16,740.2港元釐定。星際自於2010年11月9日被海洋雜誌收購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或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 關先生及葉女士（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各自之配偶）分別擁有恒德興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恒德興業有限公司最初為就物業投資控股目的成立，而董事確認此公司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業務。
- 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東隆翡翠古玩瓷器、富晟信貸（前稱歐日代步汽車中心）及金多國際貿易為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於往績期間，東隆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翠古玩瓷器一直於本集團之雜誌刊登廣告而並無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萬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隆翡翠古玩瓷器、歐日代步汽車中心及金多國際貿易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4.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60%及40%的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業務集團內之公司從事雜誌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誠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通及銀行借款由關先生及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關先生的已質押存款予以抵押。所有應付及／或應收關先生的金款項將於[編纂]前／時結付，所有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已質押存款之抵押將於[編纂]前／時解除。因此，本集團於財政上概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設計、編輯、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會計工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團隊。本集團可獨立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實施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除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除關先生、葉女士及曾先生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工作將獨立於關先生及葉女士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儘管關先生及葉女士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所述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及於其他業務集團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若干職位，惟關先生及葉女士擬於[編纂]後投入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關先生及葉女士未能於本集團業務投入所有工作時間，惟仍可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於往績期間，關先生及葉女士於從事其他業務的同時亦就本集團業務投入相若比例的工作時間。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關先生及葉女士投入之時間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的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有任何決策權。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關先生及葉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於2014年[•]月[•]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約（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澳門及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文件更詳細闡述之出版及營銷中文雜誌及主要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置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正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投資新商機之意向通知書，或發出否決新商機之通知書，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其意願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待[編纂]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例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已獲遵從，以及不競爭契據訂明之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控股股東作出之聲明，當中須列明控股股東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倘並無遵守，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在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個別或共同承諾，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仍為控股股東的期間內：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之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 (ii) 彼將不會誘使任何現任或當時在任的本集團僱員予以由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使用任何彼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本集團業務相關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對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作出投資或參與其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日子的較早者屆滿：

- (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或
- (i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失去對董事會之控制權當日，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者為多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利益衝突情況採取以下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所有有利益衝突董事將在討論與行使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事宜或與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時，放棄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部分，除非其出席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即使可出席會議，但就該等事項而言，彼不得投票，亦不會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b) 由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商機是否預期能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以及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雖然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控制的有關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利益衝突董事亦應向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該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d) 由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f)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商機安排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 (g) 董事會將確保於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件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
- (h) 於報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i)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在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所作的競爭承諾；及
- (j) 控股股東亦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其不時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